渝北教发〔2021〕74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命名第二批美育特色学校的通报

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切实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努力开创学校美育工作新局面。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54号）及《重庆市中小学美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决定在全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重庆市艺术特色学校中，择优命名一批美育特色学校，经过专家组综合评估，决定命名以下学校为美育特色学校，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渝北区第二批美育特色学校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渝北区第二批美育特色学校名单

渝北幼儿园 庆龄幼儿园

|  |  |
| --- | --- |
| 渝北区渝开学校 | 渝北区金鹏实验小学校 |
| 渝北区农业园区实验小学校 | 渝北区双湖小学校 |
| 渝北区长安锦绣实验学校 | 渝北区龙塔实验学校 |
| 渝北区特殊教育学校 | 渝北区兴隆小学校 |
| 渝北区立人小学校 | 重庆市两江中学校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主动公开） 2021年4月12日印 |